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水冷电机壳体、转轴制造

单位(盖章)：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7**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冷电机壳体、转轴制造				
建设单位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现代科技产业园内）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500
建设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现代科技产业园内）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泰姜发改备[2016]11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668（40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1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年8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			主要设施（包括规格、数量）		
详见第2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353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16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10万	
生物质颗粒（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24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经中干河最终进入新通扬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铝锭	600 吨	汽运
2	钢材	450 吨	汽运
3	机油	50 kg	汽运
4	乳化液	20 kg	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机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 沸点: -252.8°C 闪点: $120\sim 340^{\circ}\text{C}$; 饱和蒸汽压: $0.13/145.8^{\circ}\text{C}$; 相对密度: 0.93;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②乳化液: 混合物,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弱碱性, pH 值为 8.0—9.5。相对密度: 1.02-1.15; 不易燃、不易爆, 无放射性、无腐蚀性; 易溶于水。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1	关键设备	变压器	/	1 台
2		高压柜	/	1 套
3		低压柜	/	1 套
4		车间电力柜	/	6 只
5		三级电箱	/	32 只
6		空压机	/	3 台
7		循环水泵	/	2 组
8		减压撬	/	1 组
9		中转罐	/	1 组
10	特种设备	天然气管道	/	1 组
11		电动叉车	/	6 台

12		燃油叉车	/	3 台	
13		行车	/	6 台	
14		压缩空气管道	/	6 组	
15		安全阀	/	4 只	
16		压力表	/	16 只	
17	铸造设备	自动除尘设备	/	1 套	
18		自动投料熔铝炉	/	1 套	
19		自动化投料输送生产线	/	1 套	
20		自动铝膏烘干设备	/	1 套	
21		自动铝膏甩干设备	/	1 套	
22		自动上料设备	/	1 套	
23		上料提升设备	/	1 套	
24		熔铝浇注机器人	/	1 套	
25		干冰抛光设备	/	2 套	
26		重力铸造设备	/	4 套	
27		重力铸造液压站	/	1 套	
28		低压熔铝炉	/	2 套	
29		低压铸造设备	/	6 套	
30		自动砂模成型设备	/	2 套	
31		自动冒口设备	/	2 套	
33		自动热处理设备	/	1 套	
34		X 光检测设备	/	1 套	
35		低压铸造流水线	/	1 套	
36		机加设备	自动钻孔设备	/	3 台
37			自动攻牙设备	/	3 台
38	数控车床		3650S	10 台	
39	数控车床		5705s	20 台	
40	加工中心		580B	20 台	
41	加工中心		1000B	10 台	
42	加工中心		1000B	10 台	
43	数控车床		T6.4	6 台	
44	自动抛丸设备		/	1 套	

45		打磨设备	/	6套
46		纯水设备	/	1套
47		钻孔机械手	/	6套
48		吸附式干燥机	/	1套
49		气保焊	/	2台
50		数控平面磨床	/	1台
51		成品烘干设备	/	2套
52		超声波清洗设备	/	1套
53		套丝机械手	/	6套
54		检测设备	气密检测设备	/
55	水压检漏设备		/	2套
56	塞规		/	10套
57	卡尺		/	16把
58	千分尺		/	6把
59	激光打标机		/	1套
60	二维码打标机		/	1套
61	三座标		/	1套
62	金相切割机		/	1套
63	金相研磨机		/	1套
64	金相硬度检测设备	/	1套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及工程概况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现代科技产业园内），租用现代科技产业园区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购买熔铝炉、热处理设备、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建设水冷电机壳体、转轴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水冷电机壳体2万件，转轴9万件。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0亩，建筑面积约15000m²。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3，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1-4。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每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水冷电机壳体	2万件	7200h
2		转轴	9万件	7200h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0000m ²	铸造车间、机械加工车间
辅助工程	仓库、成品区		1200m ²	/
	办公楼		3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353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27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供电		1000KVA	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	经水帘+布袋除尘后 无组织排放
		熔铝废气	/	
		打磨、抛丸粉尘	/	经水帘+布袋除尘处理的打磨粉尘与经布袋除尘后的抛丸粉尘一起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焊接烟尘	/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	100m ²	妥善处理，不排放
		危险固废暂存	10m ²	收集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降噪量）		≥25dB（A）	厂界达标排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300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现代科技

产业园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布置由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组成，其中生产车间包括铸造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为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后时路，道路南侧为居民；西侧为泰州富城工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兴姜路，道路北侧为纳特钻具有限公司。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居民位于厂界南侧，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45 米，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12 小时每班，一日两班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 200 人。

5、环保投资

根据报告表拟定的环境保护的对策措施，预测本项目的直接环保设施投资约 2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 1.33%。

表 1-5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名称	措施内容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	/	15000	
环保投资	/	/	2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33 %	/	
其中	大气防护投资	除尘系统、厂区绿化等	/	90.0
	水环境防护投资	冷却水循环水池、沉淀池、化粪池	/	60.0
	噪声防护投资	隔声、防护罩等设施	/	39.0
	固（液）废处理投资	危废暂存间	/	1
危废委托外运处置费		/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表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质、地貌

泰州市姜堰区位于江苏中部，江淮之间，东临海安县，南接泰兴市，北毗兴化、东台市，西连泰州市海陵、高港区。姜堰区位于淮河水系与长江水系的分水线上，以 328 国道为界，南部地面程高 4.5-6.5m，属长江三角洲平原，北部地面程高 2.5m，属江淮湖洼平原。

2.气候、气象

姜堰区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季风环流气候影响显著，四季分明，冬夏较长，春秋较短。常年平均气温 14.5℃；年平均积温 5365.6℃；年平均降水量 991.7 毫米，年平均雨日 117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2059 小时；无霜期 215 天。作物生长季较长，日平均气温高于 10℃的作物生长期平均为 223 天，高于 15℃喜温作物生长期 172 天。全年气候温暖，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农业气候条件优越。



图 2-1 姜堰区风向玫瑰图

3.水文

姜堰区境内河流流向以向东、向北为主，较大河流为老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等。老通扬运河（上河）最高水位 4.96 米，最低 0.97 米，平均 2.11 米；新通扬运河（下河）最高水位 3.42 米，最低 0.67 米，平均 1.12 米。50 年一遇洪水位 4.96 米。

4.植被，生物多样性

姜堰区境内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料、蔬菜等农作物，饲养家畜、家禽及水面养殖，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该地区基本为人工生态环境，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该地区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有黄鼠狼、野雉、蛇、鱼、虾等，植物除农业作物外，主要有刺槐、水杉等地带性植被，境内无国家保护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现代科技产业园内）。

泰州市姜堰区隶属泰州市管理，原为泰县，1994年7月泰县撤县设市，改称姜堰市。经国务院批准，2013年2月18日撤姜堰市，设立泰州市姜堰区。设区后全区总面积921平方千米，人口80万人。其中平原面积占85%，约751.55平方千米，水面面积占15%，约138.15平方千米。全区设有15个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5A级风景名胜区，36个居民委员会，262个行政村。

2016年，姜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1.36亿元，可比增长10.9%，总量是“十一五”末期（2010年）的1.7倍。其中，第一产业完成36.62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完成246.75亿元，增长11.4%；第三产业完成237.99亿元，增长11.4%。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5.6%，比上年同期提高2.6个百分点。以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71400元。

2016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4.95亿元，增长15.2%。其中，税收占比82.8%。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国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7.56亿元，增长5%；地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21.38亿元，增长19.1%；财政部门入库行政性收费等非税收入6.01亿元，增长15.8%。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1.15亿元，增长38.1%。

2016年全区473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1307.38亿元，比上年增长15.7%。其中轻、重工业产值分别为372.43亿元、934.94亿元，分别增长14.1%和16.3%。国有工业增长10.0%，集体工业增长26.9%，股份制工业增长17.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工业增长8.5%。从主要行业看，纺织业完成产值111.07亿元，增长20.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完成产值142.65亿元，增长13.5%；专用设备制造业完成产值155.41亿元，增长14.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完成产值261.42亿元，增长27.9%。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十强工业企业、30家重点工业企业、30家成长型工业企业产值分别增长13.2%、16.7%、2.4%。三大园区贡献突出，实现产值762.33亿元，增长18.2%，高于全区增幅2.5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58.3%，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

2016年全区授权专利2072件，其中发明专利70件，同比分别增长36.0%、42.9%。全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55件，增长42.2%。成功举办“百名专家姜堰行”等产学研活动36场次，累计实施高质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52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联合体16家。组织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25个，1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单

位通过验收，获批省著名商标 5 件、省名牌产品 4 个。年内组织申报各级科技进步奖 65 项，组织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共 5 项，获批立项 3 项。2016 年全区新增三部委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9 家，增长 70.6%，获批省高新技术产品 136 项，增长 9.7%。新增省厅确认的民营科技企业 102 家，新认定泰州市级创新型企业 14 家。新增大中型工业企业科研机构 28 家，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率达 89.3%。

2016 年末全区拥有幼儿园 42 所，在园幼儿 14381 人；小学 26 所，在校学生 32428 人；初中 21 所，在校学生 19782 人；普通高中 8 所，在校学生 12028 人。2016 年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 99.05%，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8.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0.0%。

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1179 公顷，目前已开发的城市建设用地共 355.62 公顷，占总规划用地的 30.16%。其中，工业用地 110.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31.02%；道路广场用地 78.89 公顷，占比为 22.18%；居住用地 56.42 公顷，占比为 15.87%；绿地 58.78 公顷，占比为 16.53%。此外，园区现状还有部分农业用地、村镇居住用地和水域，其中农液用地面积 382.93 公顷，村镇居住用地面积 404.99 公顷，水域用地面积 35.46 公顷，共占园区总面积的 69.98%。

根据园区用地现状情况进行分析，区内西姜黄河以西、姜八公路两侧区域开发建设程度较高，主要分布工业企业、居住区和商业区；而周山河以北、中干河以东区域主要还是农业用地和村镇居住用地，分布有城南村居民点，尚未开发建设。

园区现状已建成区域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已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全覆盖。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区内姜八公路以西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经四支河排入中干河。

二、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对照，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且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泰姜发改备[2016]113号），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现代科技产业园内），对照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规划（见附图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水冷电机壳体、转轴制造，故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工程范围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为西侧2.1公里处中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中干河及两岸各200米），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且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要求。

表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现代科技产业园内），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引用2017年1月16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2016年度环境质量简报，姜堰市区的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姜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共发布空气质量日报363期，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从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看，姜堰区的空气质量较好，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优良）以上的天数占总监测天数的77.4%，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19日-21日的检测结果，污水厂排口上下游各设一个检测断面，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 米	6.62	16.13	5.1	0.62	0.18	21.6	0.04
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7.41	14.5	3.63	0.68	0.13	26	0.03
III类	6~9	≤20	≤6	≤1.0	≤0.2	/	≤0.05

由表 3-1 可见，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科环检（声）字（2017）第 133 号检测报告，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区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1#, 项目北界外 1m	59.1	45.3	昼间≤65, 夜间≤55
	2#, 项目东界外 1m	54.5	48.4	
	3#, 项目南界外 1m	57.0	44.7	
	4#, 项目西界外 1m	55.6	4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后时小区	S	45	1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大林沟	N	490	60 户	
水环境	中干河	S	21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
声环境	后时小区	S	45	18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中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W	距中干河岸边 2100	9.32 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管控区

表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即 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μg/m³）</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2、地表水</p> <p>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SS 值具体参考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水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DO	COD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	20	1.0	30	0.2	0.05																										
项目	pH	DO	COD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	20	1.0	30	0.2	0.05																																										
<p>3、区域环境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执行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的标准与级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 dB(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1、废气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熔铝炉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排放限值；产生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颗粒物	150	15	/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4-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6~9	350	200	200	30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4-6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6~9	50	15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

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894	15.31506	/	0.57894
		SO ₂	0.01	0.0099	/	0.0001
		NO _x	0.063	0.06237	/	0.00063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02	0	/	0.00002
废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96	0.12	0.84	0.12	
	SS	0.6	0.12	0.48	0.024	
	NH ₃ -N	0.084	0.012	0.072	0.012	
	TP	0.0096	0.0024	0.0072	0.0072	
固废	熔铝废渣	6.5	6.5	/	0	
	金属边角料	10.5	10.5	/	0	
	金属颗粒物	15.5	15.5	/	0	
	沉淀废渣	0.08	0.08		0	
	废机油	0.05	0.05	/	0	
	废乳化液	0.02	0.02	/	0	
	生活垃圾	30	3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 ≤0.579 t/a；SO₂≤0.0001 t/a；NO_x≤0.00063 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不纳入申请总量，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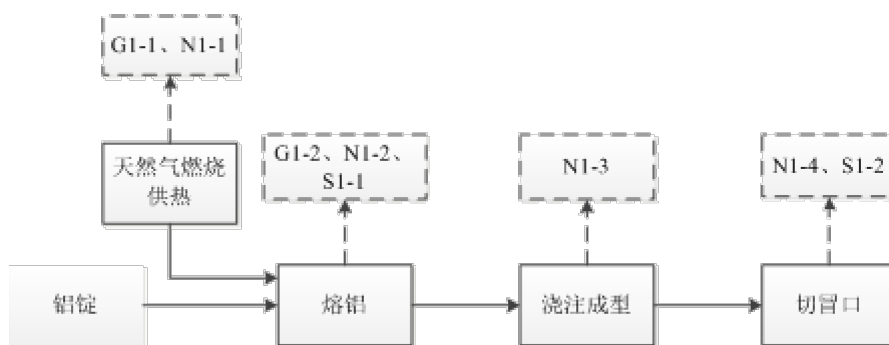
表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生产工艺

水冷电机壳体为铸造+机械加工生产工艺，转轴为机械加工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1、铸造生产工艺



2、机械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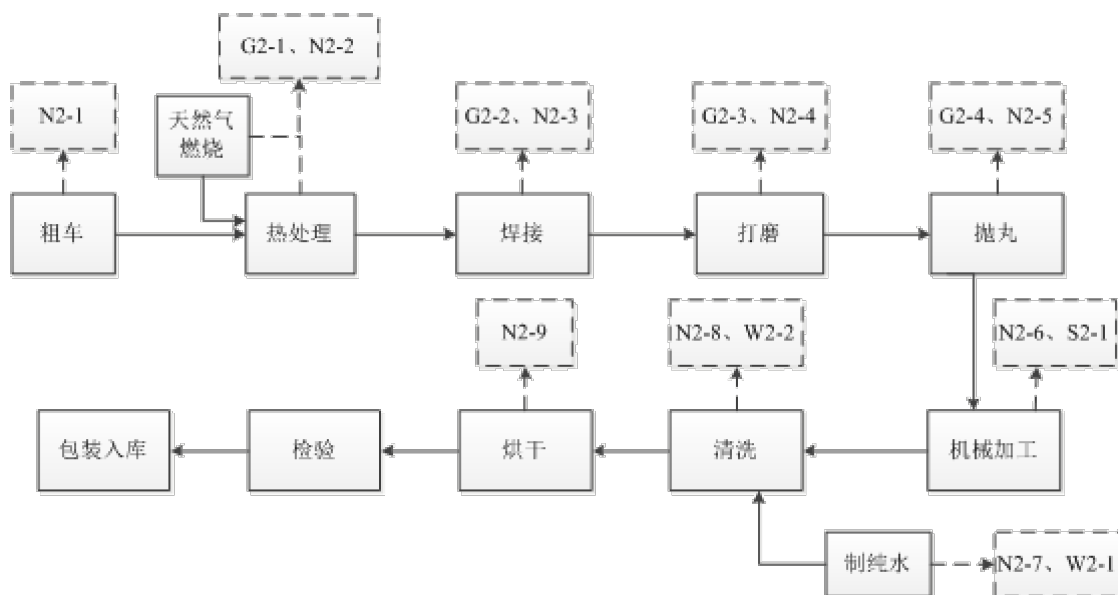


图 5-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1、铸造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熔铝：把铝锭用提升设备放入炉中，用天然气燃烧融化成为铝水。这一过程的主要产污环节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烟尘、SO₂、NO_x）（G1）、熔解炉会产生少量的废熔铝渣（S1-1）以及铝熔解时产生的废气（颗粒物）（G1-2）。采用水幕帘+布袋除尘系统对产

生的废气进行处理。

浇注成型：以机械手把铝水倒入放有砂模的模具内，待注满铝水冷却后开模成型。

切冒口：将成型好冷却后的产品切除冒口，产生金属边角料（S1-2）。

2、机械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粗车：以右端面（有线盒一端）及外圆为基准，三爪夹外圆，粗车内孔到 223 ± 0.1 ，总长车到 $213(+0.5/0)$ ；

热处理：把切完冒口经粗车加工的产品进行热处理时效操作，即将铝件加热到 $80\sim 200$ 度，保温 $5\sim 20$ 小时或更长时间，然后随炉取出在空气中冷却。目的：1.稳定铝件淬火后的组织，减小存放或使用期间的变形；2.减轻淬火以及磨削加工后的内应力，稳定形状和尺寸。

该项目采用的热处理系统为全密封处理设备，渗碳线工作过程中产生一定的还原性气体（氢气、一氧化碳等），经天然气火焰充分燃烧后排放，排放的尾气中除 CO_2 外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废气（烟尘、 SO_2 、 NO_x ）（G2-1）；

焊接：用摩擦焊方法把周边配合面焊住，保证融焊深度 $\geq 4\text{mm}$ 且无裂缝存在，对于未完全焊接的产品，采用气保焊进行补焊，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2-2）；

打磨：对所有表面有毛刺、披锋、台阶、错位痕迹、焊接位进行打磨顺形，不能有台阶位和凹坑、缺料现象；工艺孔焊接位置打磨平整，打磨产生粉尘废气（G2-3）；打磨粉尘经水幕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抛丸：对产品表面做抛丸处理 $5\sim 8$ 分钟，使表面一致（符合外观样件标准），外观不良的需返工至合格，抛丸产生粉尘（G2-4）经自带除尘处理后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的打磨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械加工（精车、CNC、钻孔攻牙）：对工件进行钻孔等加工，机加工主要产生废切削液和金属边角料（S2-1）；

制纯水：利用纯水设备，将自来水经过石英砂、反渗透膜的过滤后，进入纯水箱备用，制作的纯水用于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浓水（W2-1）用于熔铝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不排放。

清洗：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按照超声波清洗机操作指导书进行，超声波清洗 8min 、漂洗 2min ，保证产品表面清洁干净），产生的清洗废水（W2-2）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烘干：电烤箱烘干（按照电烤箱操作指导书进行）；

检验：按成品检验规范进行检验；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放入仓库。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由项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G1-1、G2-1）、熔铝废气（G1-2）、焊接烟尘（G2-2）以及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2-3）和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2-4）等。

（1）有组织废气

PQ1：铸造车间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m³/a。天然气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和烟尘，烟气量排放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P705）；SO₂、NO_x、烟尘的产污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著 P69），具体下表。

表 5-1 燃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量	Nm ³ /万 m ³ -天然气	136259.17
SO ₂	kg/万 m ³ -天然气	1.0
烟尘	kg/万 m ³ -天然气	2.4
NO _x	kg/万 m ³ -天然气	6.3

根据上表污染产生系数，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情况见下表。

表 5-2 燃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和排放量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燃烧废气	568	SO ₂	2.45	0.00139	0.01	/	50
		烟尘	5.81	0.0033	0.024		20
		NO _x	15.40	0.00875	0.063		200

本项目燃料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SO₂、NO_x 和烟尘等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熔铝废气

熔铝炉熔化过程为封闭式，在熔化完毕后打开炉盖取出铝液时，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热烟废气，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烟尘，同时还有 CO、CO₂ 等。根据《铸工实用技术手册》（江

苏科学技术出版社)中提供的相关参数:熔铝炉熔铝过程中烟尘的产生量约 0.2 kg/t 物料,本项目铝锭年使用量约为 600 吨,则本项目熔铝炉年产生烟尘废气量为 0.12 t/a,产生速率为 0.0167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铝废气经引风机一起引至除尘系统(袋式除尘+水幕帘除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以 99%计,风量 10000m³/h,则铸造车间废气烟尘排放量为 0.00144 t/a,排放速率为 0.0002 kg/h,排放浓度为 0.02 mg/m³; SO₂ 排放量为 0.0001 t/a,排放速率为 0.0000139 kg/h,排放浓度为 0.00139 mg/m³; NO_x 排放量为 0.00063 t/a,排放速率为 0.0000875 kg/h,排放浓度为 0.00875 mg/m³。

PQ2: 打磨和抛丸废气

①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修整工序在封闭的打磨室内进行,根据《铸造车间通风除尘技术》(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相关参数:打磨修整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铸件总量的 0.5%,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5.25 t/a,产生速率为 0.73 kg/h,粉尘主要成分为铝屑等。粉尘经引风机引至除尘系统(水幕帘除尘+袋式除尘),除尘效率以 99%计,则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0525 t/a,排放速率为 0.0073kg/h。

②抛丸废气

抛丸工序采用密封抛丸机,抛丸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粉尘,预计产生量约 10.5 t/a(以物料加工量 1%计),以年生产时间 7200 小时计,粉尘的产生速率约为 1.46 kg/h。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处理,则经布袋除尘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525 t/a,排放速率为 0.073 kg/h。

打磨和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风机引到一起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以 10000m³/h 计,则打磨和抛丸的粉尘废气排放量为 0.5775t/a,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浓度为 8.02mg/m³。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按照排气筒计）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风量/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放方式、时间			
铸造车间废气	熔铝烟尘		10000	1.67	0.0167	0.12	水幕帘除尘+袋式除尘	99%	0.02	0.0002	0.00144	150	/	15 ^①	0.6	40	7200h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5.81	0.0033	0.024						120	3.5							
		SO ₂		2.45	0.00139	0.01						0.00139	0.0000139					0.0001	550	2.6
		NO _x		15.40	0.00875	0.063						0.00875	0.0000875					0.00063	240	0.77
打磨、抛丸车间	打磨粉尘		10000	73	0.73	5.25	水幕帘除尘+袋式除尘	99%	8.02	0.08	0.5775	120	3.5	15 ^②	0.6	40	7200h			
	抛丸粉尘			146	1.46	10.5						布袋除尘	95%					120	3.5	

(2) 无组织废气（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艺选用气保焊，焊料用量 2.5kg/a，参考《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0 年第 20 卷第 4 期），J422 焊条施焊时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6~8g/kg 焊材。按最大发生量计算，则总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0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00028 kg/h。焊接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5-4。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02	0.0000028	/	0.00002	0.0000028	/

2、废水

本项目新增总用水量为 3500 吨，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冷却用水、水幕帘除尘用水以及清洗所需的制纯水用水。

a、生活用水

项目拟定职工 20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天，工作日 300 d/a 计，则用水量为 3000 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污水产生量为 2400 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的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35mg/L、4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0.96 t/a、0.6 t/a、0.084 t/a、0.0096 t/a。

b、绿化用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绿化用水第一、四季度为 0.6L/（m²·d），二、三季度为 2L/（m²·d），全年按均值 1.3L/（m²·d）计算，每年按 200 天计，本项目绿化面积 1000 m²，则绿化用水量为 260 t/a。

c、冷却用水

熔铝工段，需对产品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各设备的水冷循环系统水量按 0.3 t/h 计算，每天工作 8 h，则循环总量为 720 t/a。损耗率按 10%计算，将损耗 72 t/a。即年补充水量为 72 t/a。

d、水幕帘除尘用水

水幕帘除尘系统中用于沉淀颗粒物的水槽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月对槽底颗粒物清理后需补充水量约 0.5 吨，则年补充水量约 6 吨。

e、清洗用水

对产品需要进行清洗，年清洗水用量 170 吨，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年补充水量约为 15 吨。清洗用水为企业利用纯水设备制得，产生的浓水用于冷却用水，不排放。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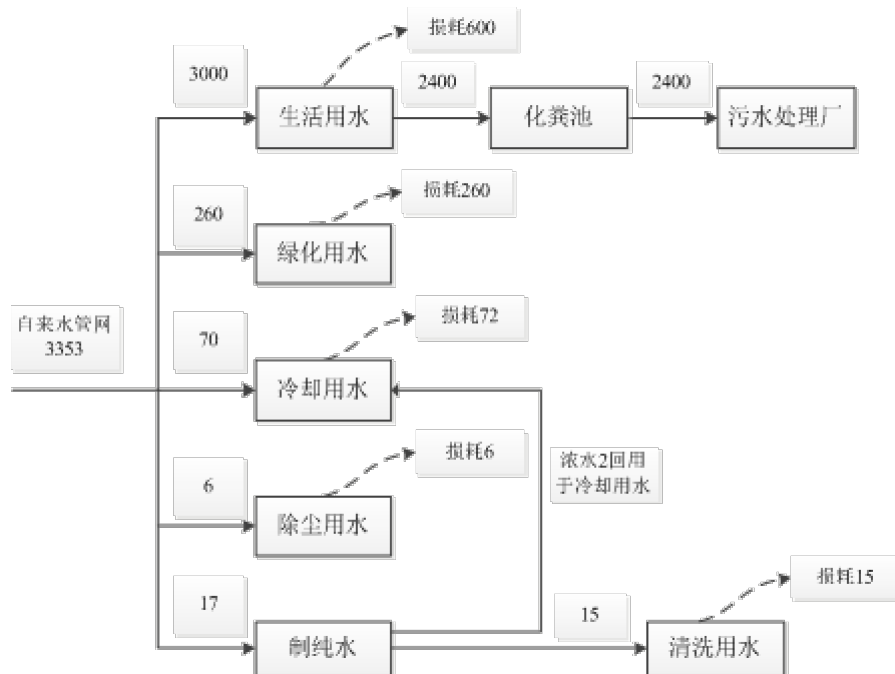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5-4。

表 5-4 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0	COD _{Cr}	400	0.96	350	0.84	50	0.12	新通扬运河
		SS	250	0.6	200	0.48	10	0.024	
		NH ₃ -N	35	0.084	30	0.072	5	0.012	
		TP	4	0.0096	4	0.0096	4	0.0096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同类设备类比，设备正常工作情况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如下：

表 5-5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1	空压机	3	85	生产车间
2	循环水泵	2	80	
3	熔铝炉	3	80	
4	自动铝膏烘干设备	1	75	
5	自动铝膏甩干设备	1	75	
6	重力铸造设备	4	75	
7	自动冒口设备	2	80	
8	自动热处理设备	1	75	
9	自动钻孔设备	3	80	
10	自动攻牙设备	3	80	
11	数控车床	76	75	
12	自动抛丸设备	1	80	
13	打磨设备	6	80	
14	气保焊	2	75	
15	数控平面磨床	1	80	
16	成品烘干设备	2	75	
17	超声波清洗设备	1	75	

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通过车间墙体初步隔声处理）；
- ②对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 ③各机械设备配置减震装置。

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仅昼间生产），经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溶解废渣、金属边角料、回收的金属颗粒物、清洗水沉淀颗粒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

根据苏环办[2013]283 号文《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和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 t/a，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溶解炉产生熔铝废渣，约 6.5 t/a；切冒口、钻孔等机械加工工段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 10.5 t/a；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中回收的金属颗粒物约 15.5t/a；清洗水沉淀后产生的颗粒物 0.08 t/a；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0.05 t/a，废乳化液 0.02 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表 5-6。

表 5-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别详情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产生量 t/a
1	熔铝废渣	熔铝浇注	固态	金属废渣	是	R10 和 Q12	6.5
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R10 和 Q1	10.5
3	金属颗粒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是	R3 和 Q1	15.5
4	沉淀颗粒物	清洗水沉淀	固态	金属颗粒物	是	R3 和 Q1	0.08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失效机油	是	R2 和 Q9	0.05
6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液态	废乳化液	是	R2 和 Q9	0.02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材料、废纸等	否	D1 和 Q1	30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熔铝废渣	熔铝浇注	否	无
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否	无
3	金属颗粒物	废气处理	否	无
4	沉淀颗粒物	清洗水沉淀	否	无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49-08）
6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是	HW09（900-006-0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无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8。

表 5-8 工业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1	熔铝废渣	熔铝浇注	固态	金属废渣	一般工业固废	6.5	/
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10.5	/
3	金属颗粒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15.5	/
4	沉淀颗粒物	清洗水沉淀	固态	金属颗粒物		0.08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态	失效机油	危险废物	0.05	HW08(900-249-08)
6	废乳化液		固态	乳化液		0.02	HW09(900-006-09)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等	生活垃圾	30	/

表6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铸造车间	烟尘	/	0.144	0.02	0.0002	0.00144	15米排气筒 高空排放
			SO ₂	/	0.01	0.00139	0.0000139	0.0001	
			NO _x	/	0.063	0.00875	0.0000875	0.00063	
	无组织	机械加工车间	打磨、抛丸 粉尘	/	15.75	8.02	0.08	0.5775	15米排气筒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	0.00002	/	0.0000028	0.00002	环境空气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	/	/	/	/	/	/	
	生活污水	COD	2400	400	0.96	350	0.84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污水处理 厂	
		SS		250	0.6	200	0.48		
		氨氮		35	0.084	30	0.072		
TP		4		0.0096	4	0.0096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熔铝废渣	6.5	6.5	0	/			
		金属边角料	10.5	10.5	0	/			
		金属颗粒物	15.5	15.5	0	/			
		沉淀颗粒物	0.08	0.08	0	/			
		废机油	0.05	0.05	0	/			
		废乳化液	0.02	0.02	0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30	0	/			
噪声	<p>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车间内加工使用的熔铝炉、热处理设备、抛丸设备等。噪声源强为 75~85dB(A)。</p> <p>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同时车间外及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利用建筑物和树木阻隔声音的转播。</p>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无									

表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建设单位租用，厂房已经建成，不涉及土木建设。因此无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项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G1-1、G2-1）、熔铝废气（G1-2）、焊接烟尘（G2-2）以及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2-3）和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2-4）等。

（1）废气排放

①铸造车间废气分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铝炉废气，经引风机一起引至除尘系统（袋式除尘+水幕帘除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铸造车间废气烟尘排放量为0.00144 t/a，排放速率为0.0002 kg/h，排放浓度为0.02 mg/m³；SO₂排放量为0.0001 t/a，排放速率为0.0000139 kg/h，排放浓度为0.00139 mg/m³；NO_x排放量为0.00063 t/a，排放速率为0.0000875 kg/h，排放浓度为0.00875 mg/m³，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限制要求，SO₂、NO_x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水幕帘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打磨粉尘一起引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则打磨抛丸工序的粉尘废气排放总量为0.5775 t/a，排放速率为0.08 kg/h，排放浓度为8.02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③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烟尘产生量为0.0000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0.000002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预测与评价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Pmax(%)	对应距污染源 距离(m)	Cm(mg/m ³)
FQ-1#, 15m	颗粒物	3.587×E ⁻⁶	<0.01%	293	0.45

	SO ₂	2.493×E ⁻⁷	<0.01%	293	0.5
	NO _x	1.569×E ⁻⁶	<0.01%	293	0.2
FQ-2#, 15m	颗粒物	0.001348	0.30%	303	0.45

由表 7-1 可知，经大气估算模式中点源扩散模式计算后：

铸造废气中烟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3.587×E⁻⁶ mg/m³，最大占标率<0.01%；SO₂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2.493×E⁻⁷ mg/m³，最大占标率<0.01%；NO_x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1.569×E⁻⁶ mg/m³，最大占标率<0.01%，对应距污染源距离为 293m。

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348 mg/m³，最大占标率 0.30%，对应距污染源距离为 303m，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日平均三倍标准要求(PM10 0.45 mg/m³)；

综上所述，污染因子对周边环境贡献值占标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预测与评价

对项目排放废气用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面源），废气排放估算参数见表 7-2，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参数汇总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几何参数 (m)		
				长	宽	高
1	机械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000028	144	78	9

表 7-3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特征预测点	浓度值 (mg/m ³)	占标率 (%)	距车间距离(m)	评价标准 (mg/m ³)
机械加工车间	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点	5.15×E ⁻⁷	<0.01%	302	0.45

由预测结果可知，机械加工车间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5.15×E⁻⁷mg/m³，占标率<0.01%，在距离车间 302 m 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烟（粉）尘。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L——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4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Q_c (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C_m (mg/m^3)	L(m)	
							计算值	取值
1	机械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000028	11000	9	0.45	0.000012	50

根据上表，本项目应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在机械加工车间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业主应加强对操作工人的防护和厂区绿化，在项目四周应种植绿化防护带，选择对废气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对废气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充分利用花草树木的吸附性能，进一步减轻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厂区内面源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及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体的水质类别。

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近期工程处理污水3万吨/日，中期为6万吨/日；目前城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废水总量约3万吨/日，本项目日产生废水8吨，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0.027%，接入后未超过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且废水水质简单，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因此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染。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熔铝炉、抛丸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范围约为75~85dB。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染。由于噪声在传播途径过程中经过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会使其发生衰减。其中空气和地面吸收引起的噪声衰减量较少，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屏蔽衰减。根据车间设备布局特点及声源类型判别，采用个点声源进行预测分析。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20 \log(r \div r_0) - TL$$

式中：LA(r)——距离r处的A声级，dB(A)；

LA(r₀)——距离r₀处的A声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r₀——声源至参照点的距离，m，本项目r₀=1m；

TL——厂房隔声量，本项目厂房隔声量为15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分析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

噪声源	生产设备叠加后噪声源强 dB(A)	降噪隔声效果 dB(A)	与各厂界之间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空压机	89.77	25	75.4	96.2	15.3	38.4	27.22	25.11	41.08	33.08
循环水泵	83.01	25	75.4	95.0	15.2	40.2	20.46	18.46	34.37	25.93
熔铝炉	84.77	25	60.2	95.7	20.4	40.1	24.18	20.15	33.58	27.71
自动铝膏烘干设备	75.00	25	59.7	95.5	21.2	40.5	14.48	10.40	23.47	17.85
自动铝膏甩干设备	75.00	25	61.5	93.5	20.5	42.5	14.22	10.58	23.76	17.43
重力铸造设备	81.02	25	60.5	91.7	20.5	43.0	20.39	16.77	29.79	23.35

自动冒口设备	83.01	25	62.8	65.5	20.5	70.5	22.05	21.69	31.78	21.05
自动热处理设备	75.00	25	67.5	67.6	18.1	68.5	13.41	13.40	24.85	13.29
自动钻孔设备	84.77	25	61.5	62.5	20.5	71.2	23.99	23.85	33.54	22.72
自动攻牙设备	84.77	25	59.7	65.1	20.5	67.5	24.25	23.50	33.54	23.19
数控车床	93.81	25	45.5	30.5	35.5	45.5	35.65	39.12	37.80	35.65
自动抛丸设备	80.00	25	61.4	50.8	20.5	58.3	19.24	20.88	28.76	19.69
打磨设备	87.78	25	67.5	67.6	18.1	68.5	26.20	26.18	37.63	26.07
气保焊	78.01	25	62.8	65.5	20.5	70.5	17.05	16.69	26.78	16.05
数控平面磨床	80.00	25	48.3	52.9	18.1	68.5	21.32	20.53	29.85	18.29
成品烘干设备	78.01	25	62.8	30.5	35.5	70.5	17.05	23.32	22.01	16.05
超声波清洗设备	75.00	25	67.5	65.5	20.5	68.5	13.41	13.68	23.76	13.29
厂界叠加噪声贡献值							37.92	40.13	46.02	39.15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另外，业主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吸声处理；可采用双层门和双层玻璃窗等措施减小噪声。

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溶解废渣、金属边角料、回收的金属颗粒物、清洗水沉淀产生的颗粒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表7-6。

表 7-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熔铝废渣	熔铝浇注	一般工业固废	/	6.5	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	10.5	

3	金属颗粒物	废气处理		/	1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沉淀颗粒物	清洗水沉淀回用		/	0.08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6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0.02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0	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溶解炉产生熔铝废渣，切冒口、钻孔等机械加工工段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中回收的金属颗粒物、清洗水沉淀产生的颗粒物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污染物治理“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向审批环评的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本项目污染治理“三同时”竣工验收表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表

污染要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气	铸造废气	水幕帘除尘+布袋除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打磨、抛丸粉尘	打磨粉尘: 水幕帘除尘 +布袋除尘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清洗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	是否按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治理措施执行	100%处置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Leq(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表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铸造车间	烟尘	布袋除尘+水幕帘除尘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SO ₂		
			NO _x		
	无组织	机械加工车间	打磨、抛丸粉尘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 打磨粉尘：水幕帘除尘+布袋除尘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厂处理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熔铝废渣	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金属边角料			
		金属颗粒物			
		废机油			
	废乳化液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熔铝炉、抛丸设备等，噪声源强≤85dB(A)。		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其他	/		/	/	/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9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现代科技产业园内），购买熔铝炉、热处理设备、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建设水冷电机壳体、转轴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水冷电机壳体 2 万件，转轴 9 万件。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0 亩，建筑面积约 15000 m²。

2、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且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泰姜发改备[2016]113 号），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现代科技产业园内），对照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规划（见附图 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工程范围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 1 月 16 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19 日-21

日的检测结果，污水厂排口上下游各监测断面均达标，总体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根据泰科环检（声）字【2017】第133号检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铸造车间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G1-1、G2-1）、熔铝废气（G1-2）、机加工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G2-2）以及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2-3）和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2-4）等。

铸造车间废气分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铝炉废气，经引风机一起引至除尘系统（袋式除尘+水幕帘除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水幕帘除尘+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的打磨粉尘一起引至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经预测，机械加工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5.15 \times 10^{-7} \text{mg/m}^3$ ，占标率<0.01%，在距离车间302m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有组织排放的打磨抛丸颗粒物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348mg/m^3 ，占标率0.30%，对应距污染源距离为303m。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计算得本项目无污染物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计算得卫生防护距离为在机械加工车间边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在厂区周围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对废气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及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水体影响较

小，故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质现状。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溶解炉产生熔铝废渣，切冒口、钻孔等机械加工工段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中回收的金属颗粒物、清洗水沉淀产生的颗粒物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熔铝炉、抛丸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范围约为 75~85dB。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在压力机所在车间设置减振沟；室内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同时加上种植绿化，建筑物隔声，噪声衰减值可达 25 dB(A)以上，经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所以该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 ≤ 0.579 t/a； $SO_2 \leq 0.0001$ t/a； $NO_x \leq 0.00063$ 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向姜堰区环保局申请或通过排污交易获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不纳入申请总量，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7、环保要求建议

①注意车间卫生，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换气，同时对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②搞好厂区绿化，绿花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做好厂区内生态恢复工作，提高绿化率。

③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整洁，并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废弃物应进行回收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危险废物应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⑤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⑥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企业承诺：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批文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表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建设单位委托书、声明确认单、委托书

附件 6 公示截图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地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规划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三、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四、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五、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六、声影响专项评价

七、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八、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九、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